

涉外政策速递

iTrade 国际贸易俱乐部

深圳市天地纵横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17年06月12日

目录

税务局政策动态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	3
行业动态	4
于广洲与莫斯科维奇在中欧领导人见证下签署海关合作文件	4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代表中国政府签署《BEPS 多边公约》	4
厦门检验检疫局依托自贸试验区平台开启邮轮物供“快速通道”	5
山东部分地区收件人提取国际邮件地点变更	6
“足不出户”一键通检——首都机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推进无纸化通关工作成效显著	6
北海出口加工区通过考核验收 系第三个国家高新技术产品入境再制造/全球维修示范区	7
“中国—中东欧国家海关合作论坛”发布《宁波倡议》构建互联互通伙伴关系	7

税务局政策动态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

财税〔2017〕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现就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前款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一）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5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1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

（二）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5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8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二、本通知第一条所称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

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号）自2017年1月1日起废止。

四、各级财政、税务部门要严格按照本通知的规定，积极做好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宣传辅导工作，确保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17年6月6日

行业动态

于广州与莫斯科维奇在中欧领导人见证下签署海关合作文件

6月2日，海关总署署长于广洲与欧盟委员会海关委员莫斯科维奇在中国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和欧洲理事会主席图斯克、欧盟委员会主席容克的见证下，在布鲁塞尔共同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欧洲联盟关于中欧海关2018-2020年的合作战略框架——提升中欧贸易安全与便利》。

这份海关合作文件明确了未来三年中欧海关在促进贸易供应链安全与便利方面的重点合作领域，其签署也成为第十九次中欧领导人会晤的成果之一。

来源：海关总署网

国家税务局局长王军代表中国政府签署《BEPS 多边公约》

《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的多边公约》首次联合签字仪式8日在位于巴黎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总部举行，67个国家和地区的政府代表共同签署了该《公约》。中国国家税务局局长王军代表中国政府签署《公约》并致辞。

王军表示，《公约》实现了税收协定历史上规模最大、范围最广的一次多边合作与协调，标志着二十国集团(G20)国际税改取得重大成果，必将成为打开国际税收协调之门的“金钥匙”。中国将努力落实好《公约》，积极推动经济全球化和包容发展。

为维护各国税基安全，G20领导人在2013年9月的圣彼得堡峰会上决定实施BEPS行动计划，并委托经合组织牵头推进该项工作。随后历次的G20领导人峰会都明确要求深化国际税收合作、落实国际税改计划。2015年11月，经合组织牵头成立了《公约》特别工作组，共同研究起草《公约》文本。其中，中国当选为该工作组第一副主席国，积极参与组织《公约》的研究制定工作，并与其他100多个国家进行了为期一年的集体谈判与磋商，为《公约》的制定作出了重要贡献。

王军指出，《公约》的签署实现了国际税收合作的多重目标，既能应对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保护国家税基安全，又为多边税收合作提供法律框架，为跨境纳税人提供税收确定性，增进跨国投资者的信心。

王军强调，中国税务部门对进一步深化国际税收合作有“三点期待”：一是期待更多协定伙伴加入《公约》。中国愿意通过不同的渠道，与各国分享参与BEPS行动计划和《公约》制定工作的体验。二是期待《公约》在各国批准生效和执行。《公约》的签署只是第一步，今后执行的任务会更重，需要从立法、执法、技术与人才等方面做好准备。各国要切实履行承诺，确保《公约》实施的一致性和协同性。三是期待共同促进经济包容发展。中国将积极落实G20领导人杭州峰会的共识，促进税收政策多边协调和税收征管多边合作，构建公平和现代化的国际税收体系，同时帮助发展中国家加强税收征管能力建设，推动经济全球化和包容发展。

近年来，中国全面参与国际税收改革，充分利用G20委托经合组织对国际税收治理体系进行重塑的有利时机，积极参与BEPS行动计划，不断将发展中国家的诉求和理念有机融入国际税收新规则体系，为促进公平和现代化的国际税收体系建设发出了中国声音。

在《公约》签字仪式上，经合组织秘书长古里亚、2017年G20轮值主席国德国、《公约》工作组主席国英国、工作组第一副主席国中国等八个国家的代表分别致辞。《公约》共设七章三十九条，是第一份在全球范围内协调跨境投资所得税收政策的多边法律文件，实现了国际税收合作的多重目标。

来源：新华社

厦门检验检疫局依托自贸试验区平台开启邮轮物供“快速通道”

6月7日，一个装载进口邮轮食品的集装箱经由“快速通道”被送入靠泊在厦门港的“天海新世纪”号国际邮轮。这批货物采用“进口直供、保税供船”的创新监管模式，在国内尚属首例。

“进口直供、保税供船”模式，是对进境后直接转运至指定邮轮的船供食品，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只检疫、不检验”，简化保税供船食品的检验检疫监管手续，同时发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的保税仓储优势，实施关检“一站式”查验。船供食品经“快速通道”供应上船，邮轮物供效率得到大幅提升，大大降低通关成本。

建言献策补“短板”

厦门国际邮轮母港位列我国四大邮轮母港之一，是国家确定的邮轮运输试点示范港。随着母港建设持续深入，邮轮经济快速发展，邮轮物供短板逐渐显露。为此，2015年7月，厦门检验检疫局向市政府提交了《厦门邮轮供船食品产业短板亟需重视》专报。8月，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管委会牵头联合检验检疫、海关、边检等单位共同探讨推进厦门邮轮物供产业发展，并于11月联合出台《关于促进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邮轮物供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探索推行邮轮物供“快速通道”的“厦门模式”。

然而，对邮轮物供采取“进口直供”和“保税物供”模式，全国还没有先例。厦门局在质检总局政策支持下，依托自贸区创新平台，成立专题研究小组，积极推进邮轮物供政策创新。

“厦门模式”四创新

2016年下半年，厦门局推出《推进供船食品“进口直供”“保税供船”模式工作方案》。9月，在对码头设施设备、入境口岸、过境路线等相关事项逐一研究，确认符合进口食品存储、运输、现场查验、检疫处理等要求的前提下，顺利完成首批境外直供邮轮食品监管工作。

今年，厦门局进一步细化相关监管要求，拟定《境外直供邮轮食品检验检疫管理规定》，进一步简化工作流程，提高通关效率。

根据境外邮轮食品进口直供的特点，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厦门局打造的“厦门模式”有四大创新：申报为境外直供邮轮食品的，参照过境检疫模式进行监管，不再按照进口食品进行检验；涉及预包装食品的，可以免于加施中文标签；涉及保健食品的可免于出示我国卫生部门批文；通关现场监管以现场查验为主、现场快速检测及后续监测取样为辅，实施快速验放。一系列工作创新机制和政策突破，为厦门口岸境外直供邮轮食品工作起到推动作用。

完善监管保安全

邮轮供船食品安全涉及数千人在海上的集体饮食安全，必须最大限度减少食品安全风险，同时也要避免物流过程中境外动植物疫情疫病的传入。为此，厦门局进一步完善监管工作，提升供船食品安全的风险把控能力。强化供邮轮单位的管理，提升企业食品安全主体意识和能力水平，确保所供食品安全可靠；强化境外直供食品的风险分析和风险研判，对高风险产品提醒企业把好质量关；对境内外有发布食品安全预警的品种，提醒企业注意采购要求；落实冷链物流运输要求；强化现场快速检测能力，健全应急处置机制，督促供船企业做好不合格食品源头追溯和管理等工作。

如今，邮轮物供“厦门模式”正式“上线”。厦门局这个打磨了近两年的新模式被寄予许多期待。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副总经理蔡思伟表示，邮轮物供“快速通道”政策落地，将为邮轮经济带来新的商机和活力，而且也实现了厦门集装箱枢纽港优势与国际邮轮母港建设机遇的产业对接、融合发展，对当前正在推进的港口产业转型发展有重大意义。

来源：《中国国门时报》

山东部分地区收件人提取国际邮件地点变更

为配合青岛国际邮件互换局搬迁工作，青岛海关驻邮局办事处作为国际邮件的监管服务部门，将随之整体搬迁。新办公地点位于青岛市城阳区阿里山路4号，原办公地点（青岛市延安三路222号）自6月19日（星期一）停止办理海关业务。

青岛海关驻邮局办事处负责山东省内青岛、潍坊、临沂、日照等四市国际邮件监管业务。海关提醒，办公地点变更后，需要办理海关手续的进境邮件收件人，可以自行选择办理通关手续方式。收件人可到新办公地点现场办理通关手续，也可通过邮政速递公司开发的网上代办平台办理，或选择邮政企业上门代办清关并代缴税款。

来源：青岛海关网

“足不出户”一键通检——首都机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推进无纸化通关工作成效显著

5月22日，全国检验检疫无纸化系统（以下简称“无纸化系统”）在首都机场口岸正式上线运行，入境货物100%实施无纸化申报。截至目前，在首都机场口岸网上备案的124家无纸通关企业，无需现场报检、无需纸质转单、无需现场放行，“足不出户”即可实现远程报检、出证通关、电子放行。

无纸化申报给企业带来诸多便利。节约人力物力成本，现场报检人员大大减少，纸质单据转为电子单据，减少大量用纸；缩短通关时间，系统中电子申报成功后，企业人员即可进入下一步通关环节，相比原来提速1—2小时；转单时间可控，企业可根据被布控查验单据的紧急程度，自行联系施检部门先行施检急需通关的单据，平均每单货物可缩短转单时间3—4小时；更正错误便捷及时，针对申报错误的货物，国检人员可通过系统发送预警信息至企业端，企业可以立即更正、重报，整个过程最短只需1分钟；提高报检准确率，企业将节约的人力调整到申报制单复核环节，降低报检差错。

为顺利实现全面无纸化申报，首都机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以下简称“首都机场国检局”）多措并举、积极推进该项工作。

一是组织培训，调整业务窗口。5月9日，该局按照北京国检局无纸化通关工作要求，组织无纸化通关要求专题培训，100余家报检企业、近200人参训，为无纸化系统的顺利上线打好基础。5月10日至5月21日，该局在一站式报检大厅开始实施向无纸申报过渡期，在过渡期间，重新划定窗口分工、进行业务调整，分别设置无纸审单岗、备案核销岗及后续督查岗等岗位，并开通专门窗口受理咨询、解疑。

二是规范流程，提高改单速度。该局通过规范无纸申报流程、提高改单速度，在签证环节为推进无纸化申报提供有力保障。该局成立了流程督查小组，缩减转单岗位，压缩归档人员，有效规范无纸化申报流程。同时增设2个改单、咨询窗口，可以当场完成正常的单据更改，改单速度大幅提升。

三是网上办公，设置公共邮箱。为企业真正做到少跑腿，多办事，进一步简化程序，降低货物通关成本，首都机场国检局在一站式报检大厅，通过电子屏滚动播出方式，推出了面向企业的公共邮箱。企业可以按不同的业务需求向对应的邮箱发送邮件，安排专人随时收取邮件，在最短时间内为企业办理报检、

通关等手续。

来源：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北海出口加工区通过考核验收 系第三个国家高新技术产品入境再制造/全球维修示范区

6月1-3日，质检总局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申请，派考核验收组对北海出口加工区创建国家高新技术产品入境再制造/全球维修示范区实施考核验收。这是继上海、深圳，国内第三个国家高新技术产品入境再制造/全球维修示范区。

近年来，北海按照绿色发展理念推动再制造等绿色循环新兴产业发展，着力支持高新技术产品再制造产业。目前，加工区从事再制造产业的企业有10家，主要开展墨盒、硒鼓等打印机耗材产品再制造、加工、检测和维修业务，初步形成产业特色鲜明、产业链完整、具有核心竞争力、绿色循环发展的检测、维修、再制造产业基地。2016年，加工区检测、维修、再制造产业实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26.52亿元，占园区产值的7.11%；实现外贸进出口1.86亿美元，占园区进出口的19.73%。预计2017年实现再制造规模以上产值约31.8亿元。

广西检验检疫局积极支持企业创立自主品牌、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节能环保型产品出口，对示范区企业予以政策支持和倾斜，鼓励企业申请专利。同时，推荐企业参加再制造产品行业标准制定，鼓励和指导企业参与再制造行业产品标准制定，并组织企业参加检测和认证等方面的国内国际学术交流。同时，为企业提供质量管理、检验检测、标准法规等方面培训和指导，并开展维修/再制造料件产品类别风险评估，根据风险评估结果支持示范区维修/再制造料件和产品便捷通关。

来源：地方质检新闻网

“中国—中东欧国家海关合作论坛”发布《宁波倡议》构建互联互通伙伴关系

以“构建互联互通伙伴关系”为主题的中国-中东欧国家海关合作论坛8日在中国宁波举办，并发布了《宁波倡议》，将建立中国海关与中东欧国家海关的合作平台与联络机制，进一步打造互联互通的伙伴关系，以维护贸易安全与便利、保障货物顺畅流动和人员自由流动，为全球经济复苏和世界经济繁荣注入新的活力。

本次论坛是中国海关与中东欧国家海关间的正式合作论坛，共有12个中东欧国家的海关和驻华使馆代表参加。论坛就各国海关执法和贸易便利化举措、海关先进技术装备应用情况以及打造中国-中东欧铁路、海运、空运快捷走廊等议题交流分享成功经验，未来将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中东欧国家参与中欧安全智能贸易航线试点计划等合作项目。

“我相信匈牙利同中国的可持续强劲合作对双方都是有益的。”匈牙利国家税务与海关署副国务秘书、海关局局长塔马斯·莫尔纳说，匈牙利政府的“向东看”战略和中国的“一带一路”倡议能够很好对接。匈牙利海关机构已经准备好在双边和多变的基础上更进一步实现合作机遇。

中国海关总署研究室主任李魁文介绍，近年来中国海关在推动“一带一路”建设，深化中国与中东欧国家贸易便利化水平取得明显成效。一是全面深化海关改革，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三互”大通关建设；二是加强海关国际合作，实现互利共赢；三是优化中国海关的监管服务，畅通国际物流，例如支持中欧班列发展，建立沿线海关联络和合作机制；四是支持经贸产业合作。



天地纵横



iTrade

最可依赖的贸易合规事务专家
最高水准的涉外综合服务团队

据海关统计，2016 年我国与中东欧 16 国双边贸易总值为 586.7 亿美元，与上年相比增长 4.3%。2017 年 1-4 月份，我国与中东欧 16 国双边贸易总值为 198.6 亿美元，较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11.9%。其中，我国对中东欧 16 国出口额为 143.8 亿美元，增长 9.4%；自中东欧 16 国进口额为 54.8 亿美元，增长 18.9%。

来源：新华社



天地纵横--国际贸易全流程综合服务顾问
iTrade俱乐部--多维服务型国际贸易服务平台

海关|税务|外汇|商检|工商|外经等专项服务

涉外政府服务&政策研究	常年涉外综合服务顾问
企业信用认证（AEO）辅导	贸易安全体系辅导
外贸运营模式筹划	保税&减免税业务筹划
外贸综合服务平台运营	跨境电商运营筹划
海关预归类服务	供应链&贸易金融筹划

内容编辑：天地纵横顾问组
网站支持：<http://www.mbase.org.cn>
电话号码：0755-83274529
传真号码：0755-61673732
服务邮箱：service@mbase.org.cn